

顯卓理財推薦表格

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示)

聯絡電話：

本人為貴行現有綜合戶口客戶，並同意以本人下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以獲取推薦計劃之獎賞。

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詳列於第E條）。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明白及同意所提供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會經此表格披露予受薦人。
- 本人聲明及確認以上資料及陳述是真實及正確。
- 本人明白及同意登記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推薦人簽署：

日期：

註：上述個人資料僅用於顯卓理財推薦計劃。

受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示)

聯絡電話：

選擇開戶分行：

一般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詳列於第E條）。
-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推薦計劃。本人謹此提供上述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予貴行及同意貴行就推薦計劃聯絡本人。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合資格受薦人之要求（詳列於第B.6條）及推薦計劃之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的戶口開立狀況將會披露予推薦人。
- 本人確認及明白在本人成功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並同時符合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後，推薦人將會收到貴行提供的推薦獎賞。
- 本人聲明及確認以上資料及陳述是真實及正確。
- 本人明白及同意登記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受薦人簽署：

日期：

註：上述個人資料僅用於顯卓理財推薦計劃。

For Bank Use Only (Please keep the original form at branch for record)

Referral Form receiving date:	Branch code:	Handled by: (Name & Staff ID)	Handl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Name & Staff ID of officer or above)	Checked by: (Signature)
/ /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顯卓理財推薦計劃（「推薦計劃」）只適用於2020年6月8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顯卓理財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3. 本行職員不可以推薦人或受薦人名義參與此推薦計劃。
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推薦計劃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推薦計劃

1. 推薦計劃只適用於本行現有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持有人（「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親友（「受薦人」）於分行或透過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成功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
2. 經分行開戶：推薦人及受薦人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正本必須於受薦人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前交回本行任何分行，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並符合推薦計劃之指定要求、條款及細則，推薦人及受薦人方可獲享以下推薦獎賞（「成功推薦」）。
3. 經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開戶：推薦計劃適用於受薦人在推廣期內透過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成功開立本行全新顯卓理財戶口，並在開戶過程中於「推廣編號」一欄填上推薦人編號及符合推薦計劃之指定要求，相關條款及細則，方算成功推薦並可獲享以下推薦獎賞。本行亦接受推薦人或受薦人於受薦人經BEA Flash開立顯卓理財戶口前將已簽妥之正本推薦表格交回本行任何分行。
4. 推薦獎賞詳情如下：
 - (i) **推薦人獎賞**：推薦人每次成功推薦可享高達HK\$1,800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推薦人獎賞」），詳情如以下列表。於推廣期內，每位推薦人可享最高HK\$18,000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即10個成功推薦開戶）。

成功推薦人數	每位推薦獎賞（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1位	HK\$1,000
2位	HK\$1,200
3位	HK\$1,500
4位或以上	HK\$1,800

- (ii) **受薦人獎賞**：受薦人須成功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並符合下列第B.6條所列明之指定要求後，方可享HK\$100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受薦人獎賞」）。
5. 受薦人只可被推薦1次。本行將以受薦人經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開戶時填上的推薦人編號為最準；若經分行開戶及受薦人獲多於1位推薦人推薦，本行只會接納首位推薦人及其簽署日期較早之推薦表格（以本行記錄為準）。
 6. 受薦人須符合以下指定之要求，方可獲受薦人獎賞（「合資格受薦人」）：
 - (i) 於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
 - (ii) 於開立全新顯卓理財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開戶金額達HK\$5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維持至2020年11月30日。
 - (iii) 同時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
 - (iv) 首次登入流動理財及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
 - (v) 申請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及
 - (v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7. 若受薦人或推薦人於獎賞存入其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前取消其綜合戶口，獲取獎賞資格將被取消。
 8. 若受薦人於開戶日起計1年內取消以上第B.6條所列的銀行服務，本行保留權利 (i) 追討推薦人所獲的獎賞金額；及 (ii) 扣除受薦人獎賞之金額，而無須事前通知。
 9. 推薦人獎賞按成功推薦人數及受薦人之顯卓理財開戶日期而定。受薦人之 (i) 顯卓理財戶口開戶日期；及 (ii) 推薦表格之遞交日期，均以本行記錄為準。對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金額之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C. 推薦人及受薦人獎賞

1. 推薦人須 (i) 成功推薦及 (ii) 受薦人符合第B.6條所明之指定要求後，方可獲推薦人獎賞。
2. 每位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受受薦人獎賞一次。
3. 如合資格受薦人持有於多於1張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紀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4. 獎賞將於2020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5. 有關顯卓理財迎新獎賞的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宣傳資料。

D.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1. 推薦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2.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客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方可獲得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否則其獲得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4. 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5. 為免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屬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推薦計劃使用該等資料，包括作核對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薦計劃要求之相關資料，將不能獲享此推薦計劃之獎賞。
3.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提出有關要求。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6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